

一、「銀行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執行進度表

截止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一、建構有效處理銀行逾期放款機制	短程 措施 (一) 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規模與用途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1.12.3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去(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一讀。	已完成
	(二) 採行有效措施，加速降低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財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八〇一〇八八九號令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以期進一步強化銀行之財務結構。依據該措施規定，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2.5%或5%之本國銀行於主管機關個別通知後適用該獎勵措施；另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超過5%或15%之本國銀行，主管機關得採一項或多項處置措施，惟為鼓勵加速清理逾期放款，上開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於半年內降低二個百分點以上或一年內降低達三個百分點以上，及管理階層改組後有效降低逾期放款者，主管機關得酌減或免除相關處置措施。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短程措施</p> <p>(三) 修正「<u>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u>」有關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定義、銀行業授信資產之分類，及依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p> <p>1、修改逾期放款定義與國際規範接軌。</p> <p>2、建立銀行授信資產健全性分類標準。</p> <p>3、公營行庫因轉銷呆帳致盈餘未達成目標，列為因轉銷呆帳而影響其盈餘之不利政策因素之特別考量。</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22.6.30</p> <p>22.6.30</p> <p>22.6.30</p>	<p>「<u>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u>」修正草案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辦理公告，並以二個月為期廣諮徵詢各方意見中。</p> <p>「<u>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u>」修正草案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辦理公告，並以二個月為期廣諮徵詢各方意見中。</p> <p>財政部為改善銀行資產品質，降低逾放比率，積極督促銀行打銷呆帳，對於公營行庫若有因轉銷呆帳致盈餘未達成目標，財政部已列為因轉銷呆帳而影響其盈餘之不利政策因素之特別考量。</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u>短程措施</u></p> <p>(四) <u>改進擔保品拍賣制度及公司重整、破產機制</u></p> <p>1、目前待法院拍賣之擔保品案件積壓過多，影響逾期放款之清理，<u>為加速拍賣擔保品之速度，宜建立其他拍賣管道。建請司法院訂頒「委託民間拍賣要點」。</u></p>	<p><u>財政部</u></p> <p>(跨院協調)</p>	91.12.31	<p>一、繼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簽訂「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後，續有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及板橋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該公司簽訂相關試辦要點，桃園地方法院亦將與該公司簽訂相關事辦要點，均有助於加速拍賣之速度。</p> <p>二、財政部即將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明定法院委託資產管理公司或公正第三人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案件，有關委託範圍、程序及收費標準授權司法院定之，另並已函請司法院儘速訂頒「委託民間拍賣要點」。</p> <p>三、目前資產管理公司機制已順利運作中，截至九十二年五月底止，我國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金額已達二、三〇〇億元。</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2、<u>建請考試院增加舉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另建議內政部積極推動建立專業估價師制度。</u></p>	<p>財政部(跨院協調)、內政部</p>	<p>92.4.30</p>	<p>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考試院須配合每年舉辦不動產估價師高等考試及限期辦理五年三此之特種考試。</p> <p>二、考試院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計錄取十八人)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舉辦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本年並預定於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再次舉辦是項考試。</p> <p>三、考試院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辦理第一次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經錄取八十三人，考試院並將依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前繼續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第二次及第三次考試。</p> <p>四、考試院已將本項具體改革建議錄案留供研訂九十三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參考。</p>	<p>已完成</p>
	<p>3、<u>健全公司重整、破產機制。</u></p>	<p>財政部(跨院協調)、經濟部</p>	<p>92.4.30</p>	<p>財政部於去年底舉辦之「司法院與金融界司法改革座談會」提出建言。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邀集司法院、經濟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商務協會及台北市美國商會等單位，召開研商「健全公司重整、破產機制」及「建議司法院設立公司重整及破產之專業法庭，以加速處理程序」會議，會中銀行公會、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就公司重整均提出相關建議。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財融(一)</p>	<p>已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4、<u>建議司法院設立公司重整及破產之專業法庭，以加速處理程序。</u></p>	<p>財政部 (跨院 協調)</p>	<p>92.4.30</p>	<p>字第○九二○○三一三二一號函將銀行公會、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就公司法「第十節公司重整」之修正建議函送經濟部作為修法參考。</p> <p>財政部於去年底舉辦之「司法院與金融界司法改革座談會」提出建言。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邀集司法院、經濟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商務協會及台北市美國商會等單位，召開研商「健全公司重整、破產機制」及「建議司法院設立公司及破產之專業法庭，以加速處理程序」會議，會中考量效率性、專業性及制度建立之長久性，已請司法院研議是否有設立公司重整及破產之專業法庭之必要性，以加速公司重整及破產處理程序。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一○○○四二三號函將會議紀錄函送司法院。</p>	<p>已完成</p>
<p>中程 措施</p>	<p>(五) <u>運用金融重建基金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加速降低金融機構逾放比率，以改善整體金融機構之體質</u></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行政院 金融重建 基金設置 及管理條 例」修法 完成後兩 年內</p>	<p>依據立法院財政及法制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收購正常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條文，業於一讀審查時，決議刪除。</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二、加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p>	<p>中程措施</p> <p>(一) 對於金融檢查調整後淨值為負之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使其退出市場，其資產負債缺口由金融重建基金彌平</p> <p>1、增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依金融重建基金現有機制，及早處理加速退出市場，其資產負債缺口由金融重建基金彌平。</p> <p>2、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如承購人不願意承受不良債權，由金融重建基金收購其不良債權。</p>	<p>財政部(中央銀行)</p> <p>財政部(中央銀行)</p>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兩年內</p> <p>同右</p>	<p>已納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措施將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完成立法後，依該條例規定辦理。</p> <p>已納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措施將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完成立法後，依該條例規定辦理。</p>	<p>依進度執行中</p> <p>依進度執行中</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中程措施</p> <p>(二) 對於金融檢查調整後淨值為正，惟資本不足，無力增資，但有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得由金融重建基金以特別股參與增資，使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八規定及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 (Coverage Ratio) 率，必要時，並促成合併</p> <p>1、對資本不足，無力增資，但有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由金融重建基金以特別股參與投資。必要時由該基金主導其健全經營或與金融機構合併。</p> <p>2、有關金融重建基金所持有之特別股，排除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列入政府持股。</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兩年內</p> <p>同右</p>	<p>依據立法院財政及法制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以特別股入股」之條文，業於一讀審查時，決議刪除。</p> <p>依據立法院財政及法制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以特別股入股」之條文，業於一讀審查時，決議刪除。</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中程措施	(三) 如期結束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制度，貫徹恢復原有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4.6.30	一、將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如期結束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制度。 二、為加強宣導從存款保險全額保障機制銜接至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已請存保公司先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與公益信託法制研究基金會合辦「回歸定額存款保險機制」研討會，邀請各金融業者參加，以廣為宣導。	依進度執行中
	長程措施	(四) 擴大存款保險差別費率級距及於適當時機提高保費，並訂定我國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最低目標值，以累積存款保險基金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4.12.31 (但仍視金融機構經營狀況適時調整)	一、已請存保公司就九十二年四月函報研議規劃之未來相關重點工作及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按季報部。 二、存保公司已於六月一日起開始九十二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原則之研究」，並已洽請研究單位將存保基金目標值，列入研究議題中，以作為未來調整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之依據。	依進度執行中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三、營造銀行有利經營環境</p>	<p>長(中)程措施</p> <p>(一) 加速公營銀行民營化，及加速出售已民營化銀行之公股股權</p> <p>1、合作金庫銀行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公司化，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另此四家公營銀行民營化之執行並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必要時得不受預算法之限制。</p> <p>2、配合經發會決議事項，對政府持有之上市(櫃)金融機構股權於三年內，在不對國內證券市場產生過大衝擊下，陸續降低至各該金融機構總股權之二十%以下。</p>	<p>財政部、經建會(中央銀行)</p> <p>財政部(中央銀行)</p>	<p>95.12.31</p> <p>94.6.30</p>	<p>一、本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第四次會議中決議，合作金庫銀行完成民營化時程延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完成民營化時程維持不變，即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二、為確實執行本項改革建議，財政部已將前述公營銀行民營化之時程表陳報並奉行政院核定，其中<u>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u>並預訂於七月一日公司化。未來財政部將全力配合該進度，推動相關之必要工作。</p> <p>一、兆豐金控公司：財政部及國營行局對交通銀行原持股比率為三三．三二%，轉換成兆豐(交銀)金控公司後於九十一年間陸續納入交通銀行、倍利國際證券、中興票券、中國商銀及中國產險等五家子公司後，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本部及國營行局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已降至一三．三八%。</p> <p>二、第一金控公司：財政部業將第一金控公司釋股案編列於九十二年預算案，釋股預算為二〇〇億元，已送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決議刪除。</p>	<p>依進度執行中</p> <p>依進度執行中</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u>中</u> <u>(短</u> <u>程</u> <u>措</u> <u>施</u></p> <p>(二) 鼓勵銀行金融創新，並簡化申請作業</p> <p>I、研議開放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配合業者加速新種產品之開發，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並縮短及簡化金融商品之核准程序，以落實快速簡便之審查原則。</p>	財政部 (中央 銀行)	92.12.31	<p>一、為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創新，業已核准銀行辦理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新台幣債券組合式存款業務、新台幣利率選擇權、外幣貸款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業務、外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新台幣利率交換結合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選擇權業務、新台幣債券選擇權業務。</p> <p>二、有關開放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財政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財融 字第○九一○○二三五九二號函准予德意志銀行辦理新台幣信用違約交換業務，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財融 字第○九一○○五七四三八號函准予美商花旗銀行辦理新台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選擇權、信用連結合約)業務。</p> <p>三、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一節，將修正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財融(五)字第九○七三六八二一號函規定，以負面表列方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三、未來財政部仍將配合經發會決議事項，積極推動行庫民營化及相關釋股工作。</p>	依進度 執行中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2、<u>在符合風險管理原則下，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銀行積極從事金融創新。</u></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92.12.31</p>	<p>為積極推動信託業務，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財融(四)字第○九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簡化信託業申請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放寬信託業申請辦理新種信託商品得採事後報備制，並簡化銀行申請各分支機構辦理總行各項信託業務之信託財產收受等事宜，使銀行能利用廣大通路，迅速將各種新的信託商品推廣給社會大眾。截至九十二年第一季止，58家取得信託執照之金融機構信託業務承作量合計為1,173,972百萬元。</p>	<p>依進度 執行中</p>
	<p>3、配合振興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金融主管機關應督導銀行加強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貸款。</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92.4.30</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財政部九十二年度續與經濟部合辦「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p> <p>二、目前銀行公會所屬會員銀行皆已指定中小企業融資對口單位及人員，亦有十餘家銀行遍佈全省之一千多個營業單位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提供融資諮詢與轉介輔導；各大銀行亦輪流派員支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俾提供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所需協助。</p>	<p>已 完成</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三、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止，二十三家主要承貸行庫辦理一兆五百億傳統產業專案貸款，合計核准一一一、六七九件，金額一兆三七四億九、七九八萬二千元。	
	短程措施	<p>(三) 儘速完成資產證券化相關法規之訂定</p> <p>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授權訂定之九項子法規，將於該法案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完成。</p>	財政部	92.1.31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子法計九項，已發布八項。僅有施行細則草案尚未發布，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已完成
<p>↑營造銀行有利經營環境</p>		<p>2、透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立法及不動產證券化之推動，將有助於提高不動產流動性，提升不動產之有效開發及利用，活絡不動產市場，擴大資本市場規模。</p>	財政部、經建會	92.3.3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聯席審查通過，尚待朝野協商中。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中 (短) 施 程 措</p> <p>(四)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子公司與非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間之公平競爭環境</p> <p>1、開放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銀行等跨業行銷。</p> <p>2、研議訂定「金融服務業法」之可行性。</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 銀行)</p>	<p>92.4.30</p> <p>94.6.30</p>	<p>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六月發布「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合作推廣業務相關規範」，開放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銀行、證券、保險等進行合作推廣業務，以營造公平競爭之環境。</p> <p>財政部金融局刻正蒐集英國「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規範，並研究其可行性。</p>	<p>已完成</p> <p>依進度 執行中</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四、強化金融監督管理	短程措施 (一) 儘速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	財政部	91.12.31	<p>一、財政部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初即再檢討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經院會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於五月二十四日決議交付法制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經法制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於第二會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十二日二度召開會議審查，目前已審查至第八條，惟其中六條因尚無法達成共識，暫時予以保留。</p> <p>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函請立法院在第三會期將本組織法草案列為優先通過法案，財政部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速法案審查之進行：</p> <p>(一) 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太財融(一)字第〇九二一〇〇〇一四六號函請銀行公會、票券公會、信託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向各界宣導以爭取社會各界支持。</p> <p>(二) 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向立法院執政黨團財政政策小組提出報告，期透過該黨團鼎力支持以加速本項法案之審查進度，並俟機向立法院在野黨團成員爭取支持，期使該法案儘速完成立法。</p> <p>惟截至第三會期結束，立法院並未排入委員會繼續審查。</p>	已完成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中程措施	(二) 強化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一年內	<p>一、銀行法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業於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授權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規範。</p> <p>二、除上揭規範外，財政部金融局已採逾期放款比率，作為分級管理之輔助指標，並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p> <p>三、為強化分級管理制度，對於資本不足之金融機構，須有退出市場之機制。有關退出市場機制之配合，本部業已修正「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條例」，並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函送立法審議中。</p>	依進度執行中	
長程措施	(三)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5.12.31	<p>一、為使「新巴塞爾協定研究小組」之研究工作更週延且推廣本國銀行業者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重視，提升銀行業之競爭力，本局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小組並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分別召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p> <p>二、研究小組共區分五個分組，分別為：信用風險標準法組、信用風險二二三組、作業風險組、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組、監理審查組。小組並配合國際清算</p>	依進度執行中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p>銀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發布之進度分為四階段。本小組將於近日就：(1)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2)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3)配合我國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協定內容及(4)配合擬採行之新巴塞爾協定之內容及我國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等四項主題提出第一階段之成果報告。</p>	

十一、「銀行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執行進度表